

中卫市沙坡头区2024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资金名称（一级）	补贴资金名称（二级）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项目级次	主管部门
1	各级各类学生资助	本专科国家奖学金	1.《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21〕310号） 2.《自治区财政厅 教育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退役军人事务厅 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5号）	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生。	每生每年8000元。	中央	自治区教育厅
		本专科国家励志奖学金		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	每生每年5000元。		
		本专科国家助学金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预科）。	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研究生。	硕士生每生每年20000元，博士生每生每年30000元。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资助全日制研究生。	硕士生每生每年6000元，博士生每生每年15000元。		
		中职国家奖学金		奖励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特别优秀的全日制中职生。	每生每年6000元。		
		中职国家助学金		资助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源地属于六盘山区等11个连片特困地区和西藏、四省藏区、新疆南疆四地州的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国家助学金范围。	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2000元。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资助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2000元。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1.《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9〕121号） 2.《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教）发〔2021〕211号）	对城乡义务教育（含民办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	小学每生每年1000元，初中每生每年1250元，按国家基础标准50%核定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		

中卫市沙坡头区2024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一卡通” 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资金名称 （一级）	补贴资金名称 （二级）	补贴政策依据 （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项目 级次	主管 部门
2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宁夏回族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暂行办法》（宁民规发〔2021〕7号）	低保对象。	实行分类分档发放。	中央、 自治区	
		特困供养资金	《宁夏回族自治区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宁民规发〔2021〕6号）	特困供养对象。	基本生活费不低于城乡低保标准的 1.3倍发放。		
		临时救助资金	《宁夏回族自治区临时救助工作规程》（宁民规发〔2023〕17号）	临时救助对象。	急难型困难家庭：人均救助标准不低于当地城市低保月保障标准的 2倍； 支出型困难家庭：人均救助标准不低于当地城市低保月保障标准的 3倍。		
		孤儿养育津贴	1.《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全区孤儿养育津贴制度的通知》（宁政发〔2011〕143号） 2.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等14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儿童福利服务工作的意见》（宁民规发〔2019〕10号）《关于提高我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孤儿养育津贴标准的通知》（宁民函〔2024〕12号）	1.儿童福利机构内集中养育儿童； 2.社会散居孤儿（含感染艾滋病病毒儿童）； 3.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4.享受孤儿养育津贴儿童 年满18周岁后，仍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普通本科高校就读的，可继续享受孤儿养育津贴至毕业为止。	机构内集中养育儿童标准每人每月 1600元；社会散居孤儿标准（含感染艾滋病病毒儿童）每人每月1200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标准参照社会散居孤儿每人每月1200元。		
3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	1.《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办法（修订）〉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办法（修订）〉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46号） 2.《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宁民函〔2024〕14号） 3.《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 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宁民规发〔2022〕2号）	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	不低于115/人/月。	自治区	自治区民政厅
4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	1.《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办法（修订）〉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办法（修订）〉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46号） 2.《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宁民函〔2024〕14号） 3.《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 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宁民规发〔2022〕2号）	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二级的残疾人。	不低于130/人/月。		
5	高龄津贴	高龄低收入老年人津贴及新增高龄老年人津贴	1.《关于明确高龄低收入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发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宁民字〔2018〕175号） 2.《自治区民政厅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完善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宁民发〔2023〕9号）	持有宁夏户籍，年满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已享受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高龄补贴待遇人员暂不纳入）。	高龄低收入老年人：80-89周岁农村高龄低收入老年人每人每月 270元，城市高龄低收入老年人每人每月 450元，90周岁以上高龄低收入老年人每人每月500元。 高龄老年人津贴：80-89周岁高龄老年人每人每月 100元，90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每人每月 200元。	中央、 自治区	
6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看护管理补贴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看护管理补贴	关于印发《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及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综治办〔2016〕13号）	在一个看护管理年度内，履行看护管理责任，由乡镇（街道）认定，被监护人未发生肇事肇祸行为，监护人可以足额领取全年补贴。	1200元/人/年。	自治区、 市县（区）	自治区民政厅、 市县（区）民政部门

中卫市沙坡头区2024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资金名称（一级）	补贴资金名称（二级）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项目 级次	主管 部门
7	就业补助资金	铁杆庄稼保政府补贴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农业农村厅 扶贫办 宁夏银保监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区农村劳动力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发〔2019〕59号）	凡符合规定的，有我区户籍、离开居住地的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农村外出务工人员。	35元/人*年。	自治区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宁人社规发〔2020〕4号）	凡符合规定的，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就业创业证》且通过市场化手段难以实现就业的困难人员。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补贴。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1.《宁夏回族自治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宁人社规发〔2020〕4号） 2.《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农业农村厅 乡村振兴局关于加强就业帮扶实施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宁人社发〔2021〕68号）	凡符合规定的，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搬迁群众中的就业困难人员。	所在地级市上年度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意外伤害保险。		
		就业困难人员及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做好就业困难人员及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工作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3〕5号）	（一）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对象。凡具有我区居民户籍，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以非全日制就业、临时性就业等弹性工作方式就业，且于上年12月31日前进行灵活就业登记，并自行缴纳了上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4050”人员（男50周岁-60周岁，女40周岁-50周岁）； （二）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对象。离校2年内灵活就业并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高校毕业生。	（一）就业困难人员按规定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以上年度个人社会保险缴费下限的50%予以补贴。2022年度养老保险补贴金额4720元，医疗保险补贴金额2360元。 （二）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并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实际缴费的2/3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政策待遇享受年限自初次享受补贴之日起不得超过3个自然年度。		
		一次性创业补贴	1.《自治区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7〕77号） 2.《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规发〔2018〕11号） 3.《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吸引支持大学生在宁创新创业就业办法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19〕2号） 4.《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区农村劳动力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发〔2019〕59号） 5.《自治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打好“就业收入扩增战”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发〔2022〕5号）	（一）在校大学生或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 （二）农村返乡入乡人员； （三）脱贫劳动力（原建档立卡户）； （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解聘人员； （五）就业困难人员； （六）农村低收入人口； （七）移民搬迁群众。	（一）符合申报条件的在校大学生或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农村返乡入乡人员，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带动就业的，且其创办的创业实体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3个月以上的，在登记注册后半年内可给予一次性初始创业补贴资金3000元，对在固原市等贫困县（区）创业的，补贴上浮30%；自登记注册之日起连续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可一次性给予1万元创业补贴资金（两次申领的创业补贴资金累计不超过1万元）。 （二）符合申报条件的脱贫劳动力（原建档立卡户）、就业困难人员、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解聘人员、农村低收入人口、移民搬迁群众，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带动就业的，且其所创办的创业实体自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可一次性给予1万元创业补贴。 （三）毕业两年内的高校毕业生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带动就业的，连续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贴5000元，1年以上的给予补贴12000元，两次累计申领不超过12000元（自2022年6月5日起执行）。		
		技能培训补贴（直补个人）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关于做好2024年度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函〔2024〕29号）	六类人员和划分和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	补贴标准为初级（五级）1000元、中级（四级）2000元、高级（三级）4000元，技师（二级）5000元，高级技师（一级）6000元。每人累计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不能重复享受。		

中卫市沙坡头区2024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资金名称（一级）	补贴资金名称（二级）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项目级次	主管部门
8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自治区农村危房危房和抗震宜居农房改造补助资金	1.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42号）； 2.关于印发《宁夏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建发〔2021〕40号）； 3.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全区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实施方案》（宁政办规发〔2020〕13号）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	1.农村危房危房改造补助：六类低收入群体新建置换改造危房的每户补助3万元，其中，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补助1.8万元，各市、县（区）财政补助1.2万元；六类低收入群体中的“极度低收入群体”每户补助3.9万元，其中，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补助3.6万元，各市、县（区）财政补助0.3万元；加固改造危房的每户补助1.5万元，加固改造危房的每孔补助1.5万元，但每户补助最多不超过2孔，由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全额补助。 2.抗震宜居农房改造补助。六类低收入群体新建置换改造抗震宜居农房的每户补助2万元，加固改造的每户补助1.2万元，补助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含中央补助资金）与县（市、区）财政按7：3的比例分担。	中央、自治区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9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纳入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范围并享受资金直补政策的农村移民。	600元/人*每年。	中央	自治区水利厅
10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	1.自治区财政厅 农业农村厅 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三轮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宁财（农）发〔2021〕421号） 2.自治区财政厅 农业农村厅 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调整《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三轮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补助标准的通知（宁财（农）发〔2022〕163号）	持有草原承包证或签订了草原承包合同的农牧民、长期经营管理国有草原的农牧场和草原自然保护区等。	7.5元/亩。	中央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11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1.《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87号） 2.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农（计）发〔2019〕48号）	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含农垦农场农工）。	根据资金和核实的补贴面积确定补贴标准。		
12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号）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根据购置的机具类型实行定额补贴。		中央、自治区
13	“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助学补助	“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助学补助	1.《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的意见》（国开办发〔2015〕19号） 2.《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宁乡振发〔2022〕105号）	就读中等职业院校普通全日制正式学籍的宁夏籍脱贫家庭、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子女。	4000元/年/生（2023年秋季学期开始执行）。		

中卫市沙坡头区2024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一卡通” 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资金名称（一级）	补贴资金名称（二级）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项目级次	主管部门
14	计划生育服务-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1.《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方案（试行）》（宁政发〔2005〕83号） 2.《国家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实施“三项制度”工作的通知》（国人口发〔2008〕83号） 3.《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方案（试行）的通知》（宁政发〔2005〕83号） 4.《国家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将符合规定的“半边户”农村居民一方纳入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通知》（人口政法〔2011〕53号）	夫妻一方或双方均为农业人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1973年以来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子女，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年满60周岁。	自治区标准1200元/人/年（其中：国家标准960元/人/年）。	中央、自治区	
		自治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1.《南部山区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工程纯女户提前实施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的意见》（宁政发〔2007〕22号） 2.《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区农村推行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工程纯女户提前实施奖励扶助制度的通知》（宁政办发〔2008〕30号）	符合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工程的独生子女户纯女户。	自治区标准1200元/人/年。	自治区	
15	计划生育服务-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1.《国家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78号） 2.《关于实施“三项制度”工作的通知》（国人口发〔2008〕83号） 3.自治区人口计生委、财政厅《宁夏回族自治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宁人口发〔2009〕14号） 4.《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18〕22号） 5.《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22〕49号）	我国城镇和农村独生子女死亡或被依法鉴定为三级及以上残疾、其父母不再生育和收养子女的，从女方年满49周岁起，男方女方一并纳入扶助范围。	伤残：自治区标准7200元/人/年，其中：国家标准5520元/人/年。 死亡：自治区标准9600元/人/年，其中：国家标准7080元/人/年。	中央、自治区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16	计划生育服务-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提前享受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1.《自治区卫生计生委 民政厅 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意见》（宁卫计发〔2016〕29号） 2.《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补充通知》（宁卫计办发〔2016〕70号）	独生子女死亡或被依法鉴定为三级及以上残疾、其父母不再生育和收养子女的，女方年龄在40—48周岁，男方女方一并纳入扶助范围。	伤残：自治区标准7200元/人/年。 死亡：自治区标准9600元/人/年。	自治区	
		自治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制度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少生快富工程特殊困难家庭扶助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06〕160号）	对参加少生快富工程的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家庭或者有两个子女的家庭，子女未满18周岁死亡的，计划生育纯女户一个子女未满18周岁死亡，且夫妇不再生育的；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或者其子女未满18周岁意外严重伤残的。	子女死亡：6000元/户。 伤残：依据县伤残等级标准，3000元（6级-5级）、4500元（4级-3级）、6000元（2级-1级）扶助金。		
		抚慰金制度	1.《自治区卫生计生委 民政厅 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意见》（宁卫计发〔2016〕29号） 2.《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补充通知》（宁卫计办发〔2016〕70号） 3.《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关于落实计划生育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一次性抚慰金制度的补充通知》（宁卫计发〔2018〕65号）	夫妻双方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现无存活子女。	20000元/户。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护理补助制度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财政厅关于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护理工作的通知》（宁卫发〔2020〕283号）	纳入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范围、年满60周岁的扶助对象（年满60周岁当年申领，亡故次年退出）。	4500元/人。		

中卫市沙坡头区2024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一卡通” 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资金名称 （一级）	补贴资金名称 （二级）	补贴政策依据 （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项目 级次	主管 部门						
17	育儿补贴金制度	一次性育儿补贴金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自治区财政厅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育儿补贴金发放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宁卫发〔2023〕48号）	夫妻双方均为宁夏户籍的城乡居民，自2023年1月1日零时以后按政策生育第二、第三个孩子并落户宁夏的家庭。	生育第二个孩子的发放一次性育儿补贴金 2000元，生育第三个孩子的发放一次性育儿补贴金 4000元。			自治区							
		按月发放的育儿补贴金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自治区财政厅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育儿补贴金发放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宁卫发〔2023〕48号）	夫妻双方均为宁夏户籍的城乡居民，自2023年1月1日零时以后按政策生育第三个孩子并落户宁夏的家庭。	从出生当月起，每孩每月发放不少于 200元的育儿补贴金，直至孩子3周岁。			自治区							
18	独生子女保健费	独生子女保健费	1.《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做好“十二五”时期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宁党发〔2011〕45号） 2.自治区人口计生委、财政厅《关于印发〈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口发〔2013〕22号）	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城镇无业居民、失业人员、个体经营者和农村居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自领证之日起至子女满十四周岁止，夫妻双方每人每月领取 25元独生子女保健费： 1. 夫妻双方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 2. 按政策生育两个或三个子女，只存活一个子女且不再生育的； 3. 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生育一个子女，再婚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	夫妇自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之日起，每人每月奖励独生子女保健费 25元，直到子女年满十四周岁止。			自治区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19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	各类残疾人员抚恤金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宁退役军人发〔2023〕62号）	伤残人员。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抚恤金 (元/人/年)	中央、 自治区	自治区 退役军人事务厅						
					一 级	因战	124410								
						因公	118250								
						因病	112250								
					二 级	因战	112590								
						因公	104700								
						因病	98900								
					三 级	因战	98780								
						因公	91130								
						因病	83760								
					四 级	因战	80970								
						因公	71740								
						因病	64700								
					五 级	因战	63240								
						因公	54270								
						因病	49470								
					六 级	因战	49400								
						因公	45890								
						因病	38040								
					七 级	因战	36870								
						因公	32380								
						八 级	因战	23280							
					因公		20910								
					九 级		因战	19330							
						因公	15240								
						十 级	因战	13580							
					因公		11390								
													中央、 自治区		

中卫市沙坡头区2024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一卡通” 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资金名称（一级）	补贴资金名称（二级）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项目级次	主管部门
19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	三属定期抚恤金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宁退役军人发〔2023〕62号）	烈属	39490		中央、自治区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33290				
		病故军人遗属。		30740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		86260				
		红军失散人员。		38920				
		参加核试验退役人员。		10080				
		参战退役人员。		10080				
		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		抗日战争时期入伍	24840			
				解放战争时期入伍	238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入伍	23340			
		其他人员生活补助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9450			
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	每服一年义务兵役		688					
部分老烈子女。	8280							
20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	灾害应急救助	自治区财政厅 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宁财规发〔2020〕19号）	受灾困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群众、需紧急生活救助。	一次性予以每人330元救助。		中央、自治区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过渡期生活救助		过渡期生活困难需救助人口。	每人每天50元，救助时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			
		旱灾生活困难救助		因旱生活困难需救助人口。	每人每次80元。			
		冬春生活困难救助		冬春因灾生活困难需救助人口。	每人每次100元。			
		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因灾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需救助人口。	倒塌或严重损坏人居住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按每户2.8万元的标准实施救助；损坏人住房维修，按照每间2000元，每户不超过6000元的标准实施救助。			
		遇难人员家属抚慰		因灾遇难人员家属。	按照死亡人员每人1万元的标准向因灾遇难人员家属发放一次性抚恤金。			
		因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		因灾临时生活困难需救助人口。	每个家庭每年总额不超过2500元救助。			

中卫市沙坡头区2024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一卡通” 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资金名称（一级）	补贴资金名称（二级）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项目级次	主管部门
21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新一轮退耕还林政策补助	1.《关于印发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西部〔2014〕1772号） 2.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1号）	退耕农户。	1200元/亩，分三次兑现，第一次于第一年500元/亩、第二次于第三年300元/亩、第三次于第五年400元/亩。	中央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	1.《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草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 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1号） 2.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1号）	退耕农户。	500元/亩，分五次下达，每年每亩补助100元。		
		退耕还生态林森林抚育补助	国家从2019年起，对已到期退耕地还生态林给予森林抚育补偿，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1号）	退耕农户。	20元/亩。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1号）	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国有公益林所有者。	16元/亩。		
22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国家重要湿地生态效益补偿项目	1.财政部农业司 国家林业局发展规划与资金管理司《关于切实做好退耕还湿和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试点等工作的通知》（财农便〔2014〕319号） 2.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0号）	确权耕地承包经营农户。	哈巴湖国家重要湿地生态效益补偿项目为 80元/亩。		
		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	1.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印发《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的通知（办规字〔2021〕15号） 2.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0号）	脱贫人口生态护林员。	10000元/年·人。		
23	自治区林业财政补助资金	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资金	1.《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7年第103次） 2.《自治区财政厅 林业厅 农牧厅关于做好退耕还林还草有关工作的通知》（宁财〔村〕发〔2018〕340号）	退耕农户。	300元/亩，分二次兑现，第一次于第一年200元/亩、第二次于第五年100元/亩。	自治区	
		前一轮退耕还林成果巩固补助资金		退耕农户。	20元/亩。		
		残疾人助学项目	《宁夏扶残助学项目与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宁残联发〔2014〕23号）	具有宁夏户籍，当年被各类高等院校录取的残疾大学生和参加各类高等院校自考、函授学习，当年取得大专（含大专）以上学历证书的残疾学生。	1.对当年被各类高等院校录取的残疾人学生给予一次性资助，资助标准为：本科（含本科）及以上学历每人资助4000元，专科每人资助3000元； 2.对当年取得各类高等院校自考、函授，大专（含大专）以上学历证书的残疾学生给予一次性资助，标准为3000元，中专学历每人资助2000元； 3.凡符合上述条件的盲人（视力残疾一级和二级），在原补贴标准的基础上再增加1000元。		自治区
		阳光助残小康计划项目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阳光助残小康计划”（2021-202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残联发〔2020〕46号）	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低保户。	补助标准：每年每户4000元，其中：自治区残联补助2000元，项目县区配套2000元。		

中卫市沙坡头区2024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资金名称（一级）	补贴资金名称（二级）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项目级次	主管部门
24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贴项目	《宁夏回族自治区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办法》（宁残联发〔2019〕7号）	具有宁夏户籍，持有效残疾人证，符合法定劳动年龄段、有一定就业创业能力的残疾人。补贴条件为：自2019年1月1日起首次登记创业的，连续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残疾人（含盲人按摩）和持续从事灵活就业的，且每年从事的时间不低于6个月的残疾人。	1. 自主创业补贴：按照第一年8000元、第二年5000元、第三年3000元的标准，连续三年给予创业补贴。 2. 灵活就业补贴：按照2000元/年的标准给予灵活就业补贴。	自治区残联	
		个体工商户养老保险项目	《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个体工商户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宁人社发〔2011〕151号）	缴纳了养老保险的残疾人个体工商户和视力残疾一、二级的盲人按摩从业人员（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持有按摩师职业资格证书）。	按照自治区统一规定的养老保险最低缴费标准的 50%予以补贴，凡是其他单位已经给予补贴的部分应予以扣除。		
		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项目	《“十四五”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项目实施方案》（残联厅函〔2021〕304号）	1. 纳入低保或特困供养范围的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 2. 纳入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 3. 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 1.5倍左右的低收入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 4. 一户多残、以老养残等特殊困难家庭的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	为办理残疾证的贫困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人均一次性补贴 150元。	中央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项目	《宁夏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管理暂行办法》（宁残联发〔2014〕26号）	补贴对象为城乡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车主应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购买机动轮椅车相关凭证的下肢残疾人。	补助标准：每人每年260元。		
25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2024年富民增收产业就业奖补方案的通知》（卫沙政办发〔2024〕21号）	脱贫户（享受政策）、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	一、产业补贴：1.种植业(含庭院经济)。①对种植玉米、水稻等传统农作物或苹果、枸杞等经果林，每亩给予农资化肥补贴200元，最高不超过20亩。已列入《沙坡头区2024年压砂地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方案》扶持的朝天椒不再给予农资化肥补贴，小茴香、藜麦每亩给予农资化肥补贴180元；已列入《永康镇林下大球盖菇(庭院经济)产业扶持项目实施方案》的经果林地不再给予农资化肥补贴。②对2023年9月1日以来购买菌棒的，每棒给予菌棒补贴1元，单户最高补贴不得超过5000棒；已列入《永康镇林下大球盖菇(庭院经济)产业扶持项目实施方案》扶持的大球盖菇不再给予菌棒补贴。 2.养殖业(含庭院经济)。①对在镇村辖区地域内(各级政府明确的禁养区域除外)养殖园区、庭院养殖给予饲草料补贴，其中：牛给予饲草料补贴500元/头，最高不超过50头；羊、猪饲草料补贴200元/只，最高不超过100只；已列入《沙坡头区畜和镇海和村牛羊产业政策扶持方案》的牛、羊不再给予饲草料补贴。②对香山乡、兴仁镇镇村辖区地域内(各级政府明确的禁养区域除外)的养殖园区、庭院养殖牛羊给予饲草水费补贴，养牛水费补贴200元/头，最高不超过50头；养羊水费补贴50元/只，最高不超过100只。 二、产业奖励：1.种植业(含庭院经济)。①对种植玉米、水稻等传统农作物及苹果、枸杞等经果林给予产业奖励，传统农作物每亩奖励100元，最高不超过20亩；经果林每亩奖励300元，最高不超过20亩。②对自有或租赁温棚1栋及以上，实际种植经营菌菇的，每户给予产业奖励2000元。 2.养殖业(含庭院经济)。对在镇村辖区地域内(各级政府明确的禁养区域除外)养殖园区、庭院养殖基础母牛的，自2024年1月1日以来每繁殖一只牛犊奖励1500元(见犊补母)。 3.个体私营经济(创业)。对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利用自有院落空间及资源资产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自主创业，从事汽运、餐饮、农家乐等个体经营的脱贫户、监测对象，经营者每户奖励2500元。 三、一次性交通补贴：1.跨省交通补贴。在沙坡头区外、自治区内各类经营实体就业3个月及以上6个月以下的，每人可享受一次性交通补贴200元，6个月以上的每人可享受一次性交通补贴400元。 2.跨省交通补贴。在自治区外各类经营实体就业3个月及以上6个月以下的，每人可享受一次性交通补贴800元，6个月以上的每人可享受一次性交通补贴1200元。对四、就业奖励：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期间，在各类经营实体(企业、帮扶车间、合作社等)务工就业或临时务工且就业年工资总额达到1万元及以上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按照年工资总额阶梯式给予基础就业奖励，对经营实体稳定就业的给予稳岗就业奖励。 1.各类经营实体就业。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在各类经营实体就业的，按照以下标准给予奖励：年工资总额达到1万元及以上的，每人奖励500元；达到1.5万元及以上的，每人奖励700元；达到3万元及以上的，每人奖励1000元；达到5万元及以上的，每人奖励1200元。在各类经营实体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者，再每人给予稳岗就业奖励2000元。 2.临时务工。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参加苹果园田间管理、西瓜帮务工、工地务工、枸杞采摘、私人雇工等就近临时务工的，就业年工资总额达到1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的，每人奖励300元；达到1.5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的，每人奖励500元；达到3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的，每人奖励600元；达到5万元及以上的，每人奖励800元。	县级	中卫市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26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中国银保监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6号）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回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转发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宁银保监发〔2021〕7号）	脱贫户（享受政策）、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标准：已脱贫人口（含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年龄在18周岁（含）-65周岁（含）之间以户为单位发放“5万元以下”小额信贷，严格落实财政贴息政策，2023年期间，财政资金对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利息进行全额补贴；2024年至2025年期间，财政资金承担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利息金额的80%，贷款户承担利息金额的20%。	县级	中卫市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